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立思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林亚琳、马蕾、蒋鸣和、武从川、徐小平、唐良艳、桂峰和配套融资认购方池燕明、凌燕娜、张敏、杨涛、陈昊已做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股份锁定、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引用，上述交易对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如下：

一、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应就敏特昭阳和从兴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

1、本次敏特昭阳交易的补偿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交易对方就敏特昭阳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

根据《敏特昭阳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交易对方中林亚琳、

马蕾、蒋鸣和、武从川、徐小平、唐良艳承诺：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0,920万元，同时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752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2、本次从兴科技交易的补偿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交易对方就从兴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

根据《从兴科技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交易对方桂峰承诺：2014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5,850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立思辰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敏特昭阳、从兴科技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立思辰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立思辰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未来利润补偿方式

1、敏特昭阳

（1）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敏特昭阳全体股东，补偿义务主体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2）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敏特昭阳全体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立思辰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

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截至协议签署日各自在敏特昭阳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5）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6）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敏特昭阳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主体在敏特昭阳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7）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立思辰本次向敏特昭阳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8）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立思辰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本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9) 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立思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如敏特昭阳因管理人员于 2014 年对公司增资入股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 则敏特昭阳 2014 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即在敏特昭阳 2014 年度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相应管理费用的情况下, 立思辰对敏特昭阳 2014 年度净利润进行审核时, 敏特昭阳 2014 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敏特昭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敏特昭阳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利润数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利润数为准。

2、从兴科技

(1)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 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桂峰进行补偿的情形, 本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桂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 并向桂峰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 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 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桂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桂峰应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 —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

(3) 桂峰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本次向桂峰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如补偿义务产生时, 桂峰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的，桂峰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本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text{现金补偿价款} = (\text{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 - \text{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四）2017年利润补偿方式

如敏特昭阳2017年度实际利润数不足4,752万元的，敏特昭阳全体股东应当于本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就实际利润数不足4,752万元的部分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敏特昭阳全体股东应当按照其截至协议签署日各自在敏特昭阳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五）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敏特昭阳

2016 年度届满后，立思辰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敏特昭阳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四）未来利润补偿方式”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2、从兴科技

2016 年度届满后，立思辰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从兴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四）未来利润补偿方式”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桂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数） $\div$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桂峰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桂峰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需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对象中林亚琳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林亚琳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708,937 股股份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708,937 股股份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林亚琳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上述限售期满后，林亚琳减持本公司股份时需事先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

2、发行对象中马蕾、蒋鸣和、武从川、徐小平、唐良艳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中桂峰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桂峰所持本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从兴科技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30%可解除锁定，如果从

兴科技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800 万元的，则桂峰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所持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

第二期：自从兴科技 2015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且从兴科技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750 万元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33%以及根据上款规定因盈利承诺未实现而在第一期未能解锁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30%扣除已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如果从兴科技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3,750 万元的，则桂峰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所持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

第三期：自从兴科技2016年度盈利预测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且从兴科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三、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实施前，林亚琳等六名自然人股东、敏特昭阳均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敏特昭阳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林亚琳、马蕾、蒋鸣和、武从川、徐小平、唐良艳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持有从兴科技70%的股权，桂峰持有从兴科技30%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前，桂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兴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桂峰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次重组前,除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交易对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交易对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